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肆、執行辦法：執行一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教育宣導：

- (一)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三)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各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五)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有關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的知能。
- (六)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毒、反黑、反霸凌、性別平等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七)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全面加強家長對霸凌的認知，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
- (八)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 與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若有實際需求，另提出「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強化警政支援網路。
- (二) 每年 4 月辦理五、六年級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

辦理五、六年級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詳予輔導並紀錄。

- (三) 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並設置反映信箱、專線，提供學生及家長反映。
- (四) 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辦理。
- (五)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六) 教師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霸凌個案，並告知學生遇霸凌事件之反映方式，發現疑似霸凌情事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學務人員協處。
- (七) 依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召開親師生個案會議，對於違紀及受霸凌之同學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

三、輔導介入：

- (一)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等加強輔導，並就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擬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並記錄。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律定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師代表(教師會會長)擔任）認定是否受理案件，並視需要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臺北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陸、本計畫防制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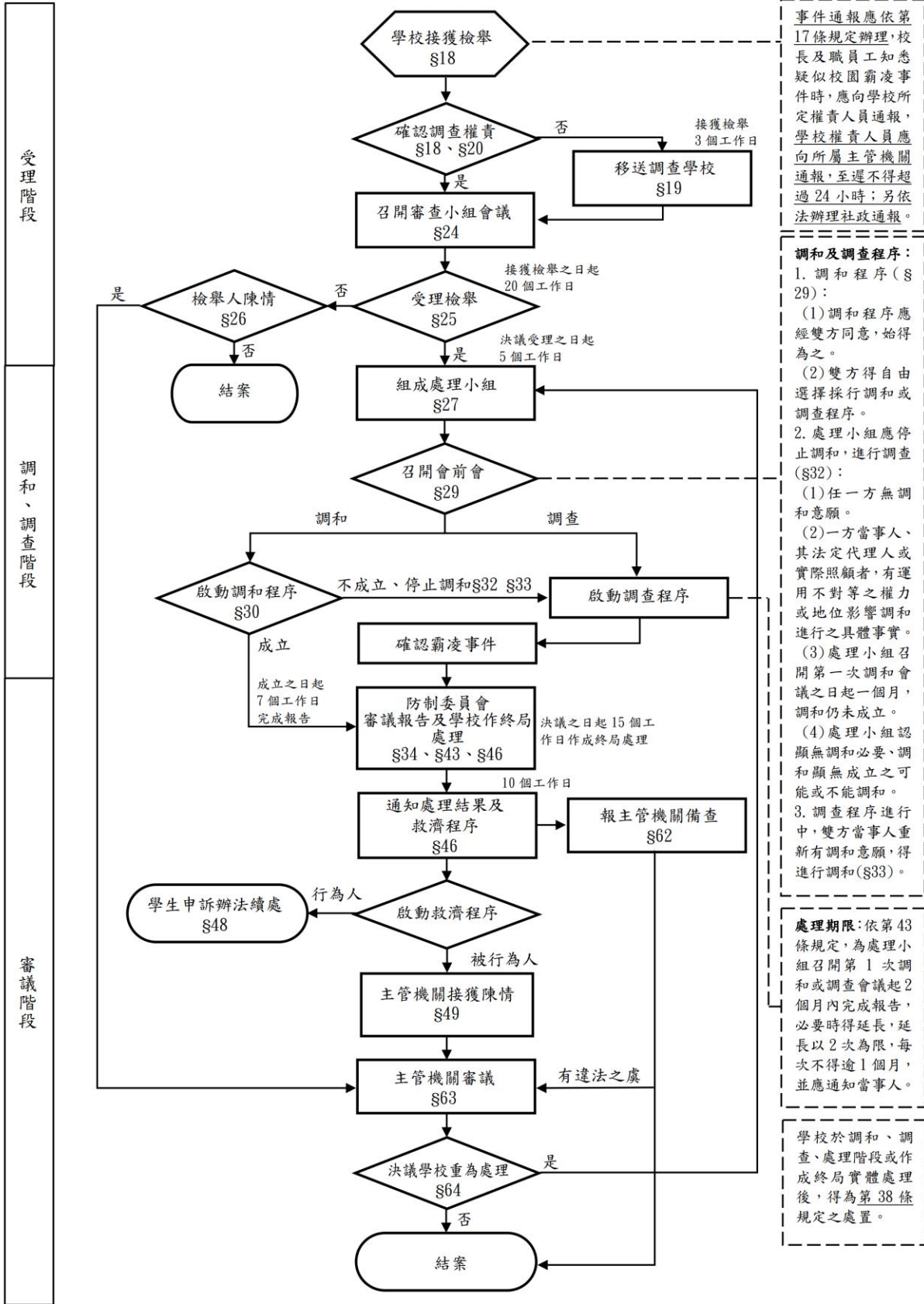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一、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落實發現、處置與追蹤等各階段通報及輔導機制，減少並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特設置「明德國小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二、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三、本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與職掌如下：

職 稱	職 務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督導事宜
學務代表	學務主任	籌劃、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宜
	生教組長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工作
輔導代表	輔導主任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工作
教師代表	教師會會長及教師會 代表 1 名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推動工作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3 名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推動工作
委員	學者專家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調查工作
列席人員	輔導組長(列席)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工作
	專輔老師(列席)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工作

- 四、本小組於疑似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召開會議。
- 五、本設置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